

# 阿猶爭端之研討

張祖澤

最近第三次阿猶戰爭發生，各方面紛紛予以評論。我們對於國際事件的觀察，雖不妨從各種角度立言，所謂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亦不能距事實太遠，我現在願就本問題的發生和發展，簡略的敘述如次：

猶太人的光輝時代，距今約三千年，最傑出的大衛王和所羅門王的故事，還有許多流傳到現在。所羅門王最光榮的事蹟，就是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所建立的聖殿，西方人之所以容易將耶路撒冷和猶太人聯為一起，就是這個原故。

所羅門王死後，猶太國分裂為兩部分，即北方之以色列國和南方的猶太國。其地西臨地中海，東為阿拉伯沙漠，北界敘利亞、亞述、巴比倫諸國，南通埃及，古稱迦南，即今之巴勒斯坦地方。由于這塊地方是一條走廊地帶，因此當時埃及及無論與崛起北方之任何民族發生戰爭，巴勒斯坦為必經之地，而北方各族之有事于埃及，亦必先取得此地，所以巴勒斯坦會先後為埃及人，亞述人，巴比倫人，波斯人，希臘人，羅馬人所輪流征服，而最後歸屬於阿托曼帝國。

以上這筆流水賬，祇是描述巴勒斯坦這塊地方，至于三千年以前曾在這裏定居的猶太人，則不僅迭經喪亂，且因會受到巴比倫人的集體放逐，以及羅馬帝國初期的宗教迫害，早在公元初葉，便被迫逃亡到各地流浪，不能復以巴勒斯坦為其故土了。

巴勒斯坦既是一個十字路口，因之阿拉伯人何時移居此地，以補充猶太民族所留下來的空隙，現在已不可考。但是確知由于回教之興，阿拉伯帝國之建立，耶路撒冷係于公元六百三十八年由羅馬帝國陷入阿拉伯人之手。假如從這個時期開始計算，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歷史，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終了時，至少已有一千三百年之久。

在今天，我們還可以在耶路撒冷見到所羅門王所建築的聖殿的遺址，所謂「哭牆」便是這聖殿的一部分，也就是猶太民族經巴比倫集體遺送再被波

斯帝國救回時所據以集體哭泣的地方。就猶太民族的歷史而言，這當然是永遠不能忘懷的歷史古蹟。

阿拉伯人在羅馬帝國手中取得耶路撒冷，具如上述。遠在此時期之前一百年，相傳耶路撒冷還是先知穆汗默德昇天之地，回教偉大建築阿默寺，寺中有懸空石，就回教歷史言，還是次于麥加的第三聖地。（註：耶路撒冷為回教、耶穌、猶太教的三教聖地）。

現在發生一個類似「民法」上的問題，就是一座被遺棄的空屋，被鄰居遷移入內而予以使用，達一千三百年之久，原業主經過這般久長的時日以後，是否還可以回來向住居者提出權利的要求？

## 一

猶太復國主義運動的產生，以及猶太人向巴勒斯坦的開始移民，僅僅是十九世紀末的事。猶太人與巴勒斯坦關係之淡薄，由一事可得證明，就是英國政府于一九〇三年建議猶太人在東非的烏干達建國，足以說明當時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地方，實在攀扯不上任何民族上或政治上之淵源。一九一七年英國政府所發表的巴爾福宣言，主張猶太人應該在巴勒斯坦有一個「民族之家」，其動機也不是完全由于唐寧街十號主人的「悲天憫人」的同情義舉，而是因為猶太人科學家對英國在對同盟國作戰時所作的貢獻。

當時由于英國對阿托曼帝國統治下的阿拉伯民族，爭取其支持與協助，更為迫切，因此巴爾福宣言對同情猶太人所表達的聲調，異常柔和，更由于當時阿拉伯民族，散沙一片，自覺心不高，因此這個宣言未激起有關方面的強烈反感。

巴爾福宣言的主要精神，在這個理想中的新成立的「民族之家」規定并不能妨礙原已定居的異民族宗教團體，也不能影響該民族原僑居在其他國家人民的法律地位，這對於猶太復國運動似乎是一個比較合情合理的方案。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英國受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巴勒斯坦三十

年的悠長時間，并未積極的有計劃的推行上述方案。甚至對猶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也缺乏一貫性的政策。

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所通過的巴勒斯坦阿猶分治決議，無疑的是脫胎于英國政府所曾一度提出而為阿拉伯人所強烈反對的阿猶分治計劃，而聯合國所決議的阿拉伯國、猶太國計劃，其所規定之領土，使得在巴勒斯坦無論在人口無論在土地都佔絕對優勢的阿拉伯人屈居下風，阿拉伯人自然不會順利地予以接受。

英國人對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在委任統治三十年中雖然無所事事，但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聯合國決議阿猶分治的時候，統治權還在英國人手裏，若決心有所作為，猶未為晚。阿拉伯人雖反對分治計劃，也莫可如何。倘使在此項決議以後，在其統治權範圍內，秉承巴爾福宣言的一貫精神，運用聯合國的威權，對阿猶兩民族團體善加輔導，對雙方加以協調勸諭，未始不可化戾氣為祥和，使不完全合理的分治決議得以逐漸合理推行，而達到阿猶兩大民族在中東地區和平共存的地步。

英國人不僅在委任統治期間由于其時張時弛的移民（猶太）政策所激起的民族糾紛置之不聞不問，而在聯合國決議分治後所引起的大規模的流血衝突亦袖手旁觀。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分治決議」本定于次年（一九四八）十月一日有效實施。但巴勒斯坦英國統治當局，竟于一九四八年的五月十四—十五兩日，藉口阿猶雙方均不能與英國當局合作，在聯合國預定日期之前四個月，先期撤退。另更傳英國人于撤退時，還遺留給猶太團體大量的槍械，使數以百萬的阿拉伯人因而被迫出亡，從此產生歷史上悲慘的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二十年來三次大規模的阿猶戰爭，以及兩大民族間永難和解的仇恨，皆是由此而起。

### 三

西方民族信仰基督教，但除却聖經故事之外，猶太民族和基督教完全無關。英法之同情和支持以色列，皆各有其動機的不同。

英國為維持中東區的既得利益，需在此地區樹立一個足以制衡的力量，這便是倫敦利用托管之便扶植以色列的原因。

美國在此一地區的歷史關係與英國完全不同，因而其利益之基礎與英國

亦異。美國的政治目的是自由通商，石油權益，無害航行以及對國際共產勢力的防堵，為要達到上述任何一種目的之一，都需要此一地區的繁榮、和平與安定，而不希望其有任何動亂發生。在此項前提下，美國的外交政策，對諸阿拉伯國家的趨奉安撫都惟恐不及，更何至于和他們持相反的政策，而有憲的罪罪呢？

但美國的內政考慮大乎其對外交政策的衡量。六百萬猶太裔美籍公民，其所擁有的社會、經濟各方面勢力，足以左右共和或民主黨競選的成敗，由于此項考慮，直接影響到美國對以色列的政策，使該政策常于無意中和英國平行。此項政策，為討好二百五十萬以色列人，開罪于八千萬阿拉伯人，為敷衍以色列一國而與十三個阿拉伯國家政策相抵觸，孰得孰失，美國外交官知之甚深，參眾兩院更不乏明智之士，他們亦常公開為文，大聲疾呼，加以檢討，但誠如美國總統杜魯門說的：「我們國內有猶太籍的公民，但沒有阿拉伯人」。在這種情況之下，無怪美國對中東的政策，難乎其為左右袒。

蘇聯最初之所以熱烈支持以色列，可能係考慮其國內幾百萬猶太人可以派用場的原故。迨至黑魯曉夫上台，中東政策改絃更張，克林姆林宮轉而直接支持阿拉伯人，蘇聯利用經援、軍援、技援等手段，并把主要對象放在埃及身上，目的在妨害巴格達公約，加深阿拉伯人對美英之仇恨，并挑撥阿拉伯各國間彼此情感。一九五六年運河危機時黑魯曉夫以使用核子武器相恫嚇，為蘇聯中東政策發展之最高峯，但本年六月阿猶戰爭時，克林姆林宮為遠東局勢的考慮，不願因中東發生大戰而把自身捲入漩渦。五月廿三日蘇聯政府發表的聲明，可以充分表達莫斯科的基本立場。

### 四

西起大西洋，東迄波斯灣，這一大片地區所居住的同血統、同語言、同宗教、同風俗習慣的受殖民地束縛多年的阿拉伯人，其渴求統一的心理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加之巴勒斯坦流亡百萬難民問題的刺激，更加深了這一心理的普遍化。

納塞利用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地大人多，并掌握了上述心理，向阿拉伯各國呼籲「統一」「抗猶」「復土」的口號，真是各方聞風而起，納塞在這十三個國家中之形成的領袖地位，並不是偶然的。

但阿拉伯各國由于歷史不同，大小相異，智愚不等，貧富懸殊，所以對於上述納塞三個口號的感受也有很大的差別。納塞一方面對於阿拉伯君主國家另有一套看法，而同若干「姊妹國」交往又不惜使用暗殺、滲透、顛覆諸種手段，所以阿拉伯各國，雖然都能在大口號下作表面上的團結，但真正的合作，不無面從心違之處。

納塞對內的治理，標榜一國之和平社會主義；對外政策，主張不結盟，採挾寇自重手段，威脅英美，圖在東西雙方同時獲利。

埃及在納塞統治下，十五年來，其政策錯誤之處，約有下述諸端：

(一)對敘利亞問題處理不善。對已與埃及合併之敘利亞，納塞以大國沙文主義作風，採高壓手段，逼得大馬士革拆夥，給其他欲求「統一」的阿拉伯國家以惡劣印象。

(二)對葉門採武力征服方式；使得親埃的共和國政府，也與納塞鬧翻。這不僅勞師動衆，使開羅無法負擔龐大的軍費，更使其他保守派的阿拉伯國家對納塞實加以戒備，尤其是四五五年之久的時光，竟未能使葉門王室屈服，更使得納塞陷于進不可退不得之境。

(三)經濟計劃失敗。納塞在實行和平社會主義之初，最初幾年，是用「沒收」維持，但沒收是有其極限。沒收對象消失後，其五年計劃中之國營事業，原定以全國收入六分之一投資，但節省所得，僅足八分之一，不足之處，祇有舉外債，外債無可舉，便出售庫存黃金。一九六六年埃及所出售之價值一千六百萬英鎊黃金，已損耗其全部存量的三分之一。開羅物資缺乏，乞丐遍地，不能作為阿拉伯世界一個領袖國家的典範。

(四)由于西德賣軍火給以色列，納塞便與波昂絕交，因而斷絕了西德為數不少的經濟援助，而東德的援助，并不足以代替。更由于納塞所推行的仇視西方政策，使得多年來源源運埃的美麥（祇付四分之一現款），到一九六七年，美國政府藉口按印數量需要太多，堅持全部付現。

(五)納塞與尼赫魯、蘇卡諾、狄托、恩克魯瑪之流相結納，標榜不結盟，實為中間偏左。開羅自居「第三世界」的中心，納塞則以領袖自居。由于納塞過分的注重國際事務，百端待理的内政反而甚少過問，一切措施均不能與其「新政」相配合。結果行政各方面表現得貪污、腐化、脫節，而納塞尚毫無感覺。

## 五

此次阿猶戰爭，在開始的三個鐘頭便決定了雙方的命運，據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納塞在宣佈封鎖阿卡巴灣以及逼迫聯合國和平部隊撤退兩事後，還不能判斷以色列有背水一戰的決心。

(二)莫斯科為阿猶糾紛于五月二十三日所發表聲明中，文字上雖極力支持阿拉伯，但其堅決「不介入」政策的要旨，似未能為納塞所澈底了解。莫斯科對於埃及所發表的英美飛機參戰的消息，不予登載，可見其對納塞拉下水的意圖，早有警覺。

(三)由于過分熱中于國際事務，納塞對於其所率領的武裝部隊的幹部訓練的缺乏，武器操作的不足，參謀作業之鬆懈，以及動員能力之低下，均有認識不足之處。另一方面納塞對於以色列的作戰能力似亦估計過低。

第三次以阿戰爭，迅速的于八十五小時內結束。目前以色列在佔領了許多土地的優勢下，要求直接談判，要求阿拉伯方面給予其「存在」的承認，要求阿卡巴灣、蘇森士運河的航行自由。阿拉伯方面，一方面友蘇聯鼓動召開聯合國臨時大會為其後盾，另一方面尚有運河與石油作為其討價還價的「武器」，但這兩項武器的運用，也不是沒有限制的。

(一)埃及損兵折將，加以經濟貧困，軍費負擔繁重（葉門），所以封鎖運河一舉，固使西方國家繞道不便，但在納塞方面，一年二億三千萬的運河收益，也不能不有所考慮。

(二)阿拉伯出石油國家，禁售石油，固使西方國家吃虧，但其本身亦將因此而受窘。例如伊拉克經濟情況，最不能長久支持。又如埃及與英美絕交，甚至驅逐考古人員，但為埃及開採石油的美國人，則不願放手讓其離去。此種作風，自難對阿拉伯產油國家的石油政策，起任何帶頭作用。

從今天看來，突尼亞總統哈必必布爾吉巴于一九六五年敢于力排眾議所倡導的「阿猶和平共存」政策，實不失為有眼光的大政治家之言。今天以色列既已佔了上風，要博取舉世的同情，以促成中東永久和平，和確定自身的「生存權」，在這次談判中，實不失為一萬古難得的良機，為禍為福，何去何從，祇有雙方的當事者能自行抉擇。